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管理代表：由自來水事業代表人擔任，或由代表人直接授權，負責督導本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修訂及相關決策之人員。</p> <p>二、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必須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p> <p>三、<u>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之自來水事業，以其上一級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u></p>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管理代表：由自來水事業代表人擔任，或由代表人直接授權，負責督導本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修訂及相關決策之人員。</p> <p>二、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必須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p> | <p>配合本辦法第十七條修正遇有個人資料安全重大事故之通報流程，爰新增第三款，參考自來水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p> |
| <p>第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其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相關程序：</p> <p>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降低或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適時通知當事人事故之事實、所為之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p> <p>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四、致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應<u>自發現事故起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u></p> | <p>第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其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相關程序：</p> <p>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降低或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適時通知當事人事故之事實、所為之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p> <p>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四、致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應立即以電話、傳真、發函或其他書面方式</p> |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建立外洩通報義務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自來水事業遇有個人資料安全重大事故之處理流程。</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接獲自來水事業通報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

| | | |
|---|---|--|
| <p>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p> <p>自來水事業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通報後，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 <p>通知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p> | |
| <p>第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應採取下列資料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電腦及相關設備處理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之規範。 二、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有加密或遮蔽之必要，應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或遮蔽機制。 三、傳輸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四、有備份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比照原本，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 五、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於廢棄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六、妥善保存認證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如有交付他人之必要，亦應妥善為之。 | <p>第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應採取下列資料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電腦及相關設備處理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之規範。 二、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有加密之必要，應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三、傳輸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四、有備份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比照原本，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 五、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於廢棄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六、妥善保存認證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如有交付他人之必要，亦應妥善為之。 | <p>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自來水事業資通系統安全措施，爰於第二款增訂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對於系統呈現介面上，如有個資資訊，應評估使用情境，予以適當且一致性之遮蔽，以為個資保護。</p> |

第十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p>附表</p> <p>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481 582 873"> <tr> <td data-bbox="167 481 279 660">自來水事業名稱</td> <td data-bbox="279 481 582 571">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67 660 279 873">通報機關</td> <td data-bbox="279 571 582 873"> 通報人： 簽名 (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td> </tr> </table> <p>事件發生時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974 582 1310"> <tr> <td data-bbox="167 974 279 1310">事件發生種類</td> <td data-bbox="279 974 399 1310"> <input type="checkbox"/>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侵害事故 </td> <td data-bbox="399 974 582 1310"> 個資侵害之 總筆數(大 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個資 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特種個資 筆 _____ </td> </tr> </table> <p>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p> <p>損害狀況</p> <p>個資侵害可能結果</p> <p>擬採取之因應措施</p> <p>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p> | 自來水事業名稱 |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通報機關 | 通報人： 簽名 (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 事件發生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侵害事故 | 個資侵害之 總筆數(大 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筆 _____ | |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明定自來水事業發生個人資料安全重大事故時，應依附表格式通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p> |
| 自來水事業名稱 |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 通報機關 | 通報人： 簽名 (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 | | | | | | | |
| 事件發生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侵害事故 | 個資侵害之 總筆數(大 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筆 _____ | | | | | | | |

| | | | |
|--|---|--|--|
| 是否於 發現個 資外洩 後七十 二小時 內通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
|--|---|--|--|